

家庭住宅装饰装修清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家庭住宅装饰装修清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_____

1.2 工程内容: 列明装修工程的具体项目，如拆除工程、水电改造、墙面地面处理、吊顶安装等

1.3 工程承包方式：清包（包工不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工具，甲方负责提供全部装修材料及设备。

1.4 工程期限: _____ 天，开工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工程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款仅包含乙方的人工费用及施工工具费用，不包含任何装修材料及设备费用。

2.2 支付方式:

• 开工前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预付款；

- 工程进度达到 _____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2 负责提供全部装修材料及设备，并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4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内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5 负责办理因住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如需），如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及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导致材料或设备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4.6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技能，且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具备资质或未缴纳保险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执行。

5.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认可。若甲方事后提出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整改。

5.3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_日内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有偿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目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或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拒绝修复或返工，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7.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 / 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 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